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 少数民族

(修订本)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中国少数民族》编写组
《中国少数民族》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 少数民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中国少数民族》编写组
《中国少数民族》修订编辑委员会

1C28/357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 / 《中国少数民族》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ISBN 978-7-105-08933-8

I. 中… II. 中… III. 少数民族-民族历史-中国 IV. 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5781 号

责任编辑: 罗 焰 冯 敏

书籍设计: 吾 要

图文制作: 刘福勤 苗东方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电 话: 010-64212794 (总编室)

010-64212794 (传 真)

010-64211734 (发行部)

<http://www.mzcbs.com>

印 刷: 民族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57

字 数: 1210 千字

定 价: 230.00 元

书 号: ISBN 978-7-105-08933-8/K · 1797 (汉 942)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55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21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1958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402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1958年启动至1991年基本完成，历时30多年，涉及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400多个编写组，1760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30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

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云南省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省民族研究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研究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中国少数民族》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是在上个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编辑出版的。作为整套《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提纲挈领之作，该书的出版，为国内外广大读者了解中国少数民族的历史和现状，提供了一本权威性、综合性、基础性的读物，对于普及民族知识、宣传民族政策、开展民族研究、推动民族工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中国少数民族》问世以来，我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为充分展示新时期各民族的新风貌，总结民族地区各项事业取得的新成就，更好地满足国内外读者的需求，大力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对《中国少数民族》进行修订、再版，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之一。

本次修订，我们确定了几项原则，即尊重民族感情的政治原则，尊重原著的学术原则，厚今薄古的写作原则，宜粗不宜细的技术原则，精练精美的精品原则。按照这几项原则，在基本保持原貌的前提下，坚持以补为主，以改为辅，重点补充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内容。修订后的《中国少数民族》，将更为全面、更为系统地反映各个民族的历史渊源、地域风貌、社会风俗、文化特色、发展成就和未来前景。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再版工作，由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中心负责牵头，湖北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南民族大学南方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具体承担。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9年5月31日

目录

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和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 1

东北内蒙古地区

- 满族 31
- 朝鲜族 49
- 赫哲族 65
- 蒙古族 79
- 达斡尔族 95
- 鄂温克族 113
- 鄂伦春族 127

西北地区

- 回族 141
- 东乡族 159
- 土族 171
- 撒拉族 185
- 保安族 199
- 裕固族 209
- 维吾尔族 221
- 哈萨克族 239
- 柯尔克孜族 255
- 锡伯族 267

- 279 塔吉克族
293 乌孜别克族
305 俄罗斯族
317 塔塔尔族

西南地区

- 331 藏族
347 门巴族
361 珞巴族
375 羌族
393 彝族
409 白族
427 哈尼族
443 傣族
461 傈僳族
479 佤族
495 拉祜族
515 纳西族
535 景颇族
551 布朗族
565 阿昌族
583 普米族
597 怒族
613 德昂族
625 独龙族
645 基诺族

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和 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

200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

中华大地数千年波澜壮阔的历史，中华民族数千年自强不息的奋斗，留给当代中国人的、最可宝贵的遗产有三项：一是960多万平方公里的广袤国土，是世界上陆地面积最大的国家之一；二是56个勤劳勇敢智慧的民族，铸就了多元一体、共生互补的中华民族大家庭；三是精彩纷呈的多样性文化，我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中华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这是我国各民族的宝贵财富，各民族都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悠久灿烂的中华文化是各民族共同发展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是各民族共同缔造的，广袤的国土是各民族共同开拓的。

历史的长河，绵延不绝，奔流不息。今天，站在历史的新起点，各民族都为共同缔造了这样一个美好的家园而倍感骄傲，都为共同生活在这样一个伟大的国度而倍感自豪，都在为实现中华民族复兴这样一个光辉使命而倍加戮力奋斗。

中国少数民族的自然与人文

我们伟大的祖国，位于亚欧大陆的东方、太平洋的西岸。从很早的古代起，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劳动、生息、繁衍在这块广大的土地之上。今天，在这块960多万平方公里的辽阔国土上，共同生活着56个兄弟民族，即汉、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土家、哈尼、哈萨克、傣、黎、傣、佤、畲、高山、拉祜、水、东乡、纳西、景颇、柯尔克孜、土、达斡尔、仫佬、羌、布朗、撒拉、毛南、仡佬、锡伯、阿昌、普米、塔吉克、怒、乌孜别克、俄罗斯、鄂温克、德昂、保安、裕固、京、塔塔尔、独龙、鄂伦春、赫哲、门巴、珞巴、基诺。我国56个兄弟民族中，汉族人口占绝大多数；其他民族人口相对较少，习惯上被称为“少数民族”。此外，在西藏等地还有夏尔巴人、僜人等，尚未进行民族识别。

汉族是中国的主体民族。“汉”的本

意，原指天河、宇宙银河。《诗经》云：“维天有汉。”“汉人”得名，源于汉朝。目前，在中国大陆，汉族占总人口的91%；在台湾，占总人口的98%；在香港，占总人口的95%；在澳门，占总人口的97%。全世界的汉族人口约为13亿，占世界总人口的19%，其中90%以上生活在中国。在当今世界3 000来个民族中，汉

族是人口最多的民族。

新中国成立60年来，少数民族人口数量持续增长，在全国总人口中的比重呈上升趋势。1953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少数民族人口有3 532万，占全国人口总数的6.06%。1964年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少数民族人口增加到4 000万，由于汉族人口经历了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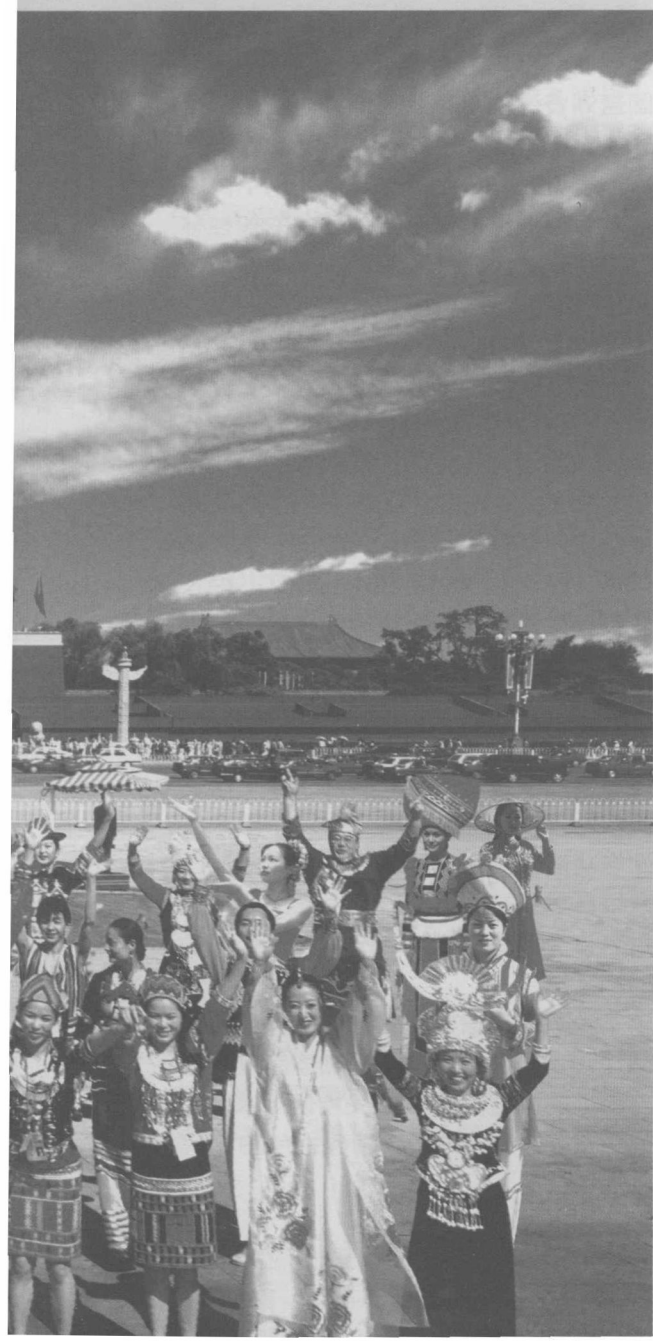


一次人口高峰，故少数民族人口增长幅度略低于汉族，占全国人口的比例下降为5.7%。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少数民族人口增加到6 729万，占全国人口比例提高到6.67%。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少数民族人口增加到9 120万，占全国人口比例提高到8.04%。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时，

少数民族人口增加到1.06亿，占全国人口比例提高到8.41%。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显示，少数民族人口已达1.23亿人，占全国人口比例进一步上升到9.44%。

各少数民族在人口规模上差异较大。根据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人口在100万以上的有18个民族，分别是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土家、哈尼、哈萨克、傣、黎。其中壮族人口最多，为1 600多万人。人口在100万人以下10万人以上的有15个民族，分别是傈僳、佤、畲、拉祜、水、东乡、纳西、景颇、柯尔克孜、土、达斡尔、仫佬、羌、仡佬、锡伯。人口在10万人以下1万人以上的有15个少数民族，分别是布朗、撒拉、毛南、阿昌、普米、塔吉克、怒、乌孜别克、俄罗斯、鄂温克、德昂、保安、裕固、京、基诺。人口在1万人以下的有7个民族，分别是门巴、鄂伦春、独龙、塔塔尔、赫哲、高山、珞巴(按实地普查区域的人数计算)。

各民族人口分布呈现大散居、小聚居、交错杂居的特点。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由于民族迁徙、驻军屯田、移民实边、朝代更迭、兵燹灾眚等原因，各民族人口分布不断发生变动。其结果是，汉族地区有少数民族聚居，少数民族地区也有汉族居住；许多少数民族既有一块或几块聚居区，又散居全国各地。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少数民族人口的分布范围进一步扩大，离散度不断增加，散居人口日益增多。目前，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有少数民族居住，绝大部分县级单位都有两个以上的民族共同居住，有29个少数民族在所有省区市都有分布，分布范围最小的民



族也遍及22个省区市。一些过去以汉族为主体、少数民族成分和人口很少的省,以及现代化大都市,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无论是民族成分还是少数民族人口,均呈现了增多的趋势。据统计,全国散居的少数民族人口已经超过3 000万。

少数民族主要聚居在西部和边疆地区。从分布的地理位置来看,西部12个省区市居住着全国近70%的少数民族人口,西南和西北是少数民族分布最集中的两个区域;边疆9省区居住着全国近60%的少数民族人口,边境县2 000多万人口中约一半是少数民族,有近30个民族与国外历史上同一民族毗邻而居。从民族聚居的程度来看,蒙古族人口的73%居住于内蒙古,藏族人口居住于西藏、四川的占了70%左右,维吾尔族99%以上聚居于新疆,壮族人口92%聚居于广西,其他如布依、白、傣、哈萨克、东乡、土等几十个民族在西部某一省区的集中程度也都在98%以上。

少数民族聚居区地广人稀。中国的地势如同阶梯,自西而东逐级下降,与此相适应,人口分布也呈现东密西疏的特点。如果从黑龙江爱辉到云南腾冲画一条直线(即人口学上的胡焕庸线),可大致把我国划分为东部人口密集区和西部人口稀疏区。少数民族主要聚居在胡焕庸线以西的辽阔国土上。民族自治地方面积占全国国土总面积的64%。其中,新疆、西藏、内蒙古3个自治区面积之和就达398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国土总面积的41%,而人口密度仅为每平方公里107人。少数民族聚居区除了上文所说的“边”(边疆)的特点以外,还有“高”(海拔高)、“山”(山区)、“寒”(寒冷地区)和“旱”(干旱地区)等特点,一般

来说,开发利用难度较大。

少数民族聚居区资源丰富。自然资源方面,民族地区森林资源蓄积量占全国总量的47%,草原面积占全国的75%。能源资源方面,民族地区的水力资源蕴藏量占全国总量的66%,石油基础储量占全国的20.5%,天然气基础储量占全国的41%,煤炭基础储量占全国的36%。矿产资源方面,民族地区的铬矿基础储量占全国的73.8%,铅矿、锌矿、铝土矿的基础储量都超过全国总储量的一半。我国盐湖资源的90%以上都集中在民族地区,其中以青海省的盐湖资源最为丰富,钾盐储量占全国的97%。此外,民族地区旅游资源非常丰富,著名的如桂林山水、张家界、九寨沟、香格里拉、天堂草原等。这些,表明民族地区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

少数民族聚居区地理位置重要。全国2.2万多公里陆地边界线中的1.9万公里,135个边境县(市、旗、区)中的107个,都在民族地区。我国现有的13个陆地边境对外开放城市、241个一类开放口岸、14个边境经济技术合作区,绝大多数在民族地区。民族地区多处于我国大江大河的上游地区、绵延辽阔的草原荒漠地区和地势连接过渡带的石山区,是国家的重要生态屏障。目前全国生态建设规划的重点地区和重点工程全部在民族地区;我国首批建立的10个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有6个在民族地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79个在民族地区,数量只占全国的1/3,面积却占到全国的85%以上。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丰富多样。我国55个少数民族中,回族、满族同汉族使用同一的汉语,有53个民族使用本民族的语言。其中,属汉藏语系的有29个民

族,主要分布在中南和西南地区;属阿尔泰语系的有17个民族,主要分布在东北和西北地区;属南亚语系的有3个民族;属印欧语系的有2个民族;属南岛语系的有1个民族;还有1个民族的语系尚未定论。民族之间互通语言的情况较为普遍,特别是汉语普通话,日益成为各民族主要的交际语言。新中国成立前,有21个少数民族有自己的文字(包括通用汉文的回、满、畚3个民族)。文字的体系,有比较原始的象形表意文字,有音节文字,有字母文字。字母的形式,有藏文字母、朝鲜文字母、回鹘文字母、傣文字母、阿拉伯字母、拉丁字母、斯拉夫字母共7种。有的民族使用几种文字,如傣族使用4种文字,蒙古族使用两种文字。新中国成立以后,政府又帮助一些少数民族创制了民族文字。

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多姿多彩。在漫长的历史岁月里,少数民族创造了大量优美动人的神话、传说、史诗,以及音乐、舞蹈、绘画,有价值的科学典籍;建造了很多雄伟壮观、绚丽多彩、富有民族特色的建筑。这些优秀的文化艺术遗产,是中华文化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共有的精神财富,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拉萨的布达拉宫、大昭寺和罗布林卡等,入选了《世界遗产名录》;蒙古族的长调、维吾尔族的大型音乐套曲“十二木卡姆”等,被联合国列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在我国目前公布的两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少数民族项目有288项,约占项目总数的30%。

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各具特色。集中表现在服饰、饮食、居住、礼仪、节日及婚丧嫁娶等方面。各具特色的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或源于民族发展历史,

或源于生产实践,或源于重大历史事件,或源于宗教信仰,或源于居住环境。以饮食为例,淮河以南从事稻作农耕的各民族及东北的朝鲜族以大米为主食;从事麦作农耕的维吾尔族、回族等民族则习惯于吃面食;东北平原、黄土高原及全国山地丘陵区从事杂谷栽培的各民族以玉米、高粱、谷子、薯类为主食;青藏高原上的藏族等民族则主要吃糌粑、酥油茶、牦牛肉以抵御寒冷的气候;乌苏里江畔的赫哲族以擅长制作各种鱼类食品而著名。各民族都有一套特殊的烹调方法,把各类食品制作成具有民族风味和地方风味的美味佳肴。著名的如维吾尔族的烤馕、抓饭、烤肉,蒙古族的“手扒肉”,哈萨克族的忽迷思(马奶子),回族的涮羊肉,赫哲族的刹生鱼,朝鲜族的冷面、辣白菜等。

由于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原因,一些民族形成了特有的禁食习俗。如回族、维吾尔族等10个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禁食自死动物、动物的血、猪肉和非诵“安拉”之名宰杀的牲畜、禽类等;严禁饮酒,禁用一切与酒有关的致醉物品,禁止从事与酒有关的事情,严禁服用一切麻醉品和毒品,禁止吸烟。另外,满、瑶、畚等民族禁食狗肉;藏族过去因行水葬,曾经禁食鱼;凉山彝族禁食马、骡、狗等动物的肉,等等。

少数民族节日种类繁多。包括宗教性节日,如回族、维吾尔族等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的开斋节、古尔邦节十分隆重;藏传佛教的传大召、传小召、瞻佛节,在藏族、蒙古族和部分纳西族、门巴族群众中影响很大。农事节日,如彝族等民族举行火把节、藏族举行望果节以庆祝丰收。纪念性节日,如满族的颁

金节以纪念民族名称的确立，苗族的四月八以纪念英勇就义的苗民起义首领。商贸性节日，如白族的三月街要举行各种商品的交易。此外还有一些文体娱乐节日，如蒙古族的那达慕大会，要举行摔跤、骑马等比赛，规模很大，气氛热烈。

中国56个民族中都有信教群众，其中少数民族宗教信仰的种类繁多而复杂，宗教的影响广泛而深刻。有近20个民族几乎群众性信仰同一种宗教，一个民族中多种宗教信仰同时并存的情况也比较普遍。信仰藏传佛教的主要有藏、蒙古、土、裕固、门巴、珞巴、羌、普米等民族；信仰南传佛教的主要有傣、布朗、德昂、佤、阿昌等民族；信仰伊斯兰教的主要有回、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柯尔克孜、塔吉克、塔塔尔、东乡、保安、撒拉等民族；信仰基督教和天主教的主要有傈僳、怒、独龙、苗、布依、彝、哈尼、白、拉祜、佤、景颇、朝鲜、高山等民族的部分群众；信仰东正教的主要为俄罗斯族，以及部分蒙古族、鄂温克族；信仰道教的主要有瑶、壮、布依、纳西、苗、京、仫佬、土家，以及彝、黎等民族的部分群众。同时，在独龙、怒、佤、景颇、鄂伦春及其他民族中，还保存着原始的自然崇拜和多神信仰，包括祖先崇拜、图腾崇拜、萨满教等。民族的宗教性和宗教的民族性，成为中国少数民族宗教信仰的显著特点。

新中国成立之初，少数民族的经济社会制度复杂而多样。许多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结构和汉族相同或大体相同，即封建地主经济占了统治地位。有些少数民族则大不相同，有的是封建农奴制，有的是奴隶制，有的甚至还保留有浓厚的原始公社制残余。概括起来，可以说是一部四种经济社会形态并存的活

的社会发展史。

第一种，大约有3000万人口的地区，社会结构和汉族地区相同或基本相同。民族成分主要是回、壮、维吾尔、满、朝鲜、布依、白、土家等民族，蒙古、苗等民族的大部分，以及藏族的一部分。这些地区，地主和农民是两个主要阶级，地主、头人、宗教上层和官僚豪绅占有大量的土地、牲畜，对农民进行剥削。其中，2000万（包括散居的600多万）人口的地区，封建地主经济占统治地位；1000万人口的地区，则刚刚摆脱封建领主制，处于地主经济不发达的阶段。在回、满、维吾尔、壮、布依、朝鲜等20多个民族中，资本主义经济已经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有了一些工业。但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少数民族资本家很少，产业工人也很少。

第二种，大约有400万人口的地区，保留着封建农奴制度。民族成分主要是藏、傣、哈尼等民族，分布在西藏、四川、青海、甘肃和云南的西双版纳、德宏、迪庆等地。封建农奴制以农奴对农奴主（亦称领主）的依附为主要特征。西藏的封建领主，由官家、寺院、贵族组成，虽然只占人口的5%，却占有全部的土地和大量的牲畜。领主拥有庄园和依附在土地上的农奴，并占有少量的家庭奴隶。农奴只有一小块“份地”，每年要用很多时间为领主服无偿劳役和缴纳各种捐税。农奴没有人身自由，世代遭受地租、高利贷和乌拉差役的重重剥削。西双版纳傣族的领主，由各级土司及其家臣组成。这里的土地、山林、河流都属于最高领主“召片领”所有，土地的一部分作为领主的“私庄”和分给属官的“薪俸田”，由农奴无偿代耕；其余土地作为农奴“份

地”，以村寨为单位，与官租、劳役等沉重负担一起分配给农奴。保留着村社的躯壳，是傣族封建领主经济的特点。在内蒙古的一些牧区，还存在封建牧奴制度。社会的主要阶级由贵族和隶属于贵族的牧奴组成。贵族阶级由王公、台吉、上层僧侣组成。牧场全部属王府所有。他们用超经济的强制手段，把牲畜交给所属的牧奴放牧，无偿占有牧奴的劳役。有自己牲畜的牧奴，也必须对主人负担赋税和劳役。近代产生了由牧主将牲畜租给牧工放牧，按比例收取仔畜和畜产品的剥削形式。

第三种，大约有100万人口的地区保留着奴隶制。民族成分主要是分布在川滇交界的大小凉山的彝族（其他彝族地区已进入封建社会）。社会有着森严的等级制度，奴隶主和奴隶是两个主要阶级，按父系血统分为诺（黑彝，贵族）和曲诺，以及掠夺来的或世袭的阿加和呷西四个等级。奴隶主阶级基本上由约占人口7%的黑彝组成，占有70%以上的土地和大量牲畜，并不同程度占有其他三个等级成员的人身。约占人口50%的曲诺，占有少量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人身隶属于黑彝奴隶主，不能搬出主子的辖区，每年必须服一定时间的无偿劳役，并受各种剥削。占人口30%的阿加，人身完全被奴隶主占有，可买卖虐杀，大部分时间为主子服无偿劳役，所生子女一部分或全部被主子抽去当呷西。呷西约占人口10%，是奴隶中最低的等级，人身完全隶属奴隶主，一无所有，终年为主子从事家内劳动和田间生产，奴隶主对他们有生杀之权。也有极少数黑彝下降为劳动者、极少数曲诺和阿加上升为奴隶主的情况。

第四种，大约有70万人口的地区处

在原始公社制度的末期，民族成分主要是滇西山区的独龙、怒、傈僳、景颇、佤、布朗，内蒙古东部的鄂伦春、鄂温克，以及海南岛五指山地区的部分黎族。这些民族，个体生产在发展，阶级在分化，已经开始有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出现了剥削因素，但不同程度上还保存着生产资料公有、共同生产、平均分配的原始公社制残余。原始公社制残余的主要特征是低层次的社会生产力，分别属于刀耕火种、狩猎、渔猎、采集的经济类型；生产资料的原始公有制；原始的血缘家族公社和地缘农村公社的社会组织。云南西部的独龙族和内蒙古地区的鄂温克族，社会成员按家族公社进行生产和分配，土地山林基本上属于家族公社公有，各个家族成员携带已经私有的生产工具，共同劳动，全部收获按户或者按人平均分配。西盟佤族、傈僳族等，已基本上过渡到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小农经济社会，阶级分化已普遍发生，有租佃和高利贷剥削现象。但是原始公社制度残余还很浓厚，私有自耕往往和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伙有共耕或私有共耕制度并存。

同这些发展很不平衡的经济社会制度相适应，民族地区的政治制度也非常复杂。内蒙古地区存在着由世袭封建王公统治的盟旗制度。西藏地区存在着政教合一的僧侣贵族专政制度。大小凉山彝族地区存在着以黑彝父系血缘为纽带的家支制度，各个互不隶属又各有固定统治区域的黑彝家支，实际上起着奴隶制政权的作用。四川、云南、贵州、广西、新疆和青海等一些民族地区，存在着千、百户制度（藏族），土司制度（傣族、彝族、土族等），头人制度（藏族、哈萨克族），山官制度（景颇族），伯克

制度(维吾尔族),等等。这些制度的当权者中,有不少是历代封建王朝封授的世袭爵位,享有诸多特权,实行对本民族和其他民族人民的剥削压迫。另外,在一些保持着浓厚的原始公社残余的民族内部,一定程度上还实行着原始民主制度,由最年长或最有威望的人担任头人,重要事情由公社全体成员民主讨论决定。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实行民族压迫和民族剥削的社会里,广大劳动人民没有受教育的机会,在很多民族中,文盲占了绝大多数。而且,由于广大民族地区各种疾病流行,天灾人祸连绵不断,使得一些民族人口不断萎缩,甚至濒临灭绝的境地。

雄鸡一唱天下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开启了各民族发展的历史新纪元。中国各民族人民从此站起来了!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各民族在社会主义的宽广大道上,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屹然跻身于世界民族之林,积极投身于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国家,携手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

一部中国史,就是一部中国各民族孕育、发展、交融的历史。回顾中国各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历史,主要有四大特点。

第一,起于多元。中国众多的民族,既不是由一个民族集团衍生而来,也不是只发端于某一个地区,在起源上有着多元的特点,呈现“满天星斗”的景象。距今四五千年以前,中国就已形成了五大民族集团。一是华夏。夏、商、周的

人群吸纳周边一些民族群落,逐渐演变为“华夏”,这是汉族的前身。以中原华夏族为中心,周围按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分布着大大小小的民族和部落。二是东夷。商代,今淮河流域和山东半岛等地的民族被统称为“东夷”,在商代以后逐渐融入华夏人之中。三是南蛮。商周时期,在长江以南及巴蜀等地的民族被统称为南蛮,是今天的苗、瑶、侗、彝、黎等民族的祖先。四是西戎。居于今甘、宁、青地区,包括氐、羌系统的民族。氐人曾于南北朝时在中原北部建立前秦政权,前秦灭亡后,氐人就逐渐融入了汉族之中。羌人中的一支“发羌”,就是后来的吐蕃,即今天藏族的先民。五是北狄。在中原的北方、东北方和西北方,主要是被称为“北狄”的民族和部落。北狄又可分为“狄”与“东胡”两部分。狄就是后来被称为丁零和突厥的一些部落和民族,是今天的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等民族的祖先;东胡是主要居于今华北北部和东北地区的各民族,他们的后人是今天的蒙古、满、鄂伦春、鄂温克等民族。

第二,互相吸收。各民族经过不断的迁徙、杂居、通婚和各种形式的交流,从而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密不可分。大多数民族融合了多种民族成分而形成了今天的民族单元。比如,汉族的前身华夏族,其形成始于夏朝。到秦统一时,原散布于中原的各少数民族已大部分融入华夏族之中。在汉族形成以后的2 000多年里,周边各少数民族不断向中原地区迁徙,特别是当少数民族建立中原政权之后,随之而来的往往是该民族大规模地融入汉族。同时,几千年来,也有许多汉族人融入少数民族之中。典型的如楚国灭亡后,进入云南地区的庄跻和他